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案例事實簡述：

正當台中縣與台中市全體人民與政府機關人員為迎接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合併升格為直轄市（台中市），而進行市長選舉忙碌之時，台中市民甲卻於台中縣石岡鄉隨意丟棄廢棄物，而為該鄉公所查獲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將裁處甲新台幣 3200 元之罰單送達甲之住所，並由甲親自簽收。

請就上述案例事實條件，分別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與學理回答下列各問題：

- 一、如果您是台中縣石岡鄉公所主管官員，則該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單，依據行政程序法與訴願法相關規定，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記載？如該期間已經正確記載，而甲不服該罰鍰之處分，則其至遲應於何時提起訴願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如果甲不服台中縣石岡鄉公所該項罰鍰之處分，而於訴願期限內依法提起訴願，則根據訴願法相關規定，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如果甲提起之訴願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 日收到訴願管轄機關以其訴願無理由駁回，而甲擬進一步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則根據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應以何機關為適格之被告機關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承上問題，如果甲擬進一步提起行政訴訟，則其應向何行政法院或行政法庭提起何種之行政訴訟，始稱正確？（25 分）